

ICS 11.120.01  
CCS C 25

# CSJDB

## 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

DB31/T \*\*\*\*—2021  
DB32/T \*\*\*\*—2021  
DB33/T \*\*\*\*—2021  
DB34/T \*\*\*\*—2021

### 智慧药房评价体系

(Evaluation system of intelligent pharmacy)

(征求意见稿)

2021-××-××发布

2021-××-××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待定）：XXX、XXX、XXX、XXX

本文件起草人（待定）：XXX、XXX、XXX、XXX、

# 智慧药房评价体系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智慧药房评价体系的总体框架，并规定了智慧药房评价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同时给出了二级指标的评价要素说明和评分办法。

本文件适用于医疗机构智慧药房（不含中药房）建设状况和运行成效的综合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468 物联网 系统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

DB/T 3790-2021 智慧药房建设指南

DB/T 3791-2021 智慧药房验收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468、DB/T 3790-2021、DB/T 3791-20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智慧药房 intelligent pharmacy**

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利用各类数据资源辅助科学决策，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和智能控制系统，对药品的请领、储存、调配、核对、发放、使用等流程进行可追溯和精细化管理，为患者提供处方审核、药品调剂、药物重整、用药交待、用药提醒、用药随访等药学服务，实现工作任务、场所环境等智能化管理的药房。

### 3.2

**智慧药房评价体系**

对智慧药房建设状态和运行成效进行评价的指标体系。

## 4 总体框架

智慧药房评价体系总体框架见图 1，共包含 5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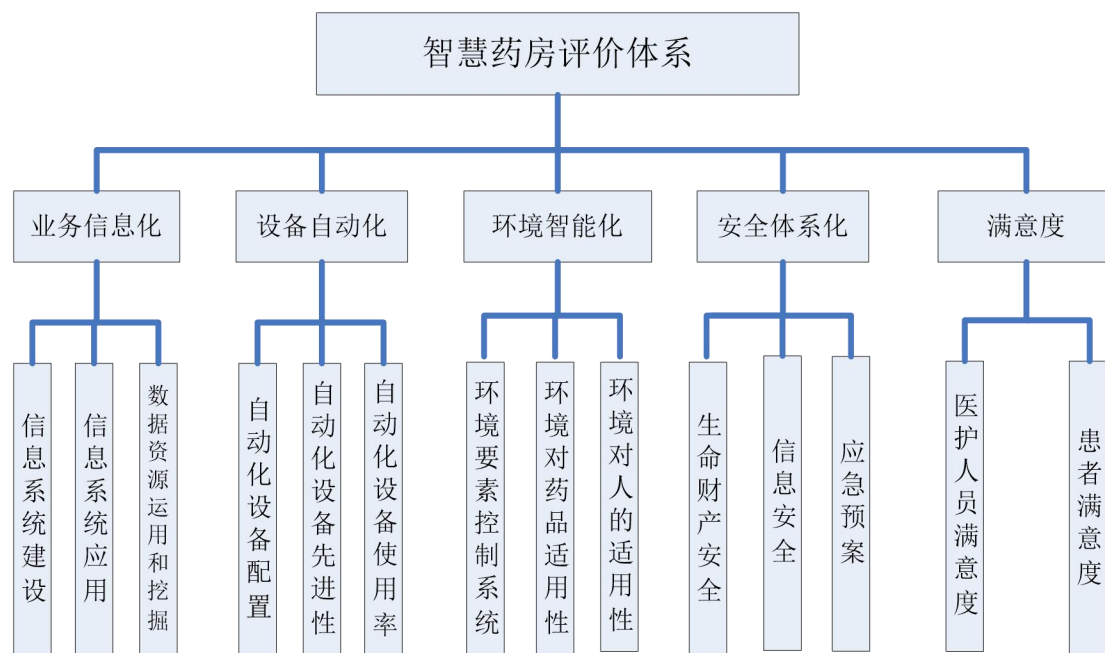


图1 总体框架

## 5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

### 5.1 业务信息化指标

智慧药房各项业务运用信息技术进行智慧管理的广度和深度的指标。

业务信息化评价指标包括信息系统建设指标、信息系统应用指标、数据资源运用和挖掘的指标。

### 5.2 设备自动化指标

智慧药房关键环节运用自动化设备开展药学服务的指标。

设备自动化评价指标包括自动化设备的配置指标、自动化设备先进性指标和自动化设备使用率指标。

### 5.3 环境智能化指标

智慧药房环境要素运用物联网技术进行调控的指标。

环境智能化评价指标包括环境要素控制系统指标、环境对药品适宜性指标和环境对人的适宜性指标。

### 5.4 安全体系化指标

智慧药房运用智能安全技术进行防护的指标。

安全体系化评价指标包括生命财产安全指标、信息安全指标、应急预案等。

### 5.5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和患者对智慧药房的应用和服务效果进行主观评价的指标。

满意度评价指标包括医务人员满意度指标和患者满意度指标。

## 6 二级指标评价要素及评分办法

二级指标评价要素说明和评分办法见表 1。

表 1 二级指标评价要素及评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要素说明	评分办法
业务信息化 (25%)	信息系统建设 (10%)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药房管理系统、处方审核系统、发药管理系统、数据交互系统。 宜具有处方点评系统、互联网处方和配送系统、医院药品供应链管理等系统。	1、系统建设率 100%，得 10 分； 2、系统建设率 80%-99%，得 8-9 分； 3、系统建设率 50%~79%，得 5-7 分； 4、系统建设率小于50%，得0-4分。
	信息系统应用 (10%)	药品的请领、调拨、储存、审核、调配、核对、发放、使用等环节运用信息系统进行智慧化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1、系统应用率 100%，得 10 分； 2、系统应用率 80%-99%，得 8-9 分； 3、系统应用率 50%~80%，得 5-7 分； 4、系统应用率小于 50%，得 0-4 分。
	数据资源运用和挖掘 (5%)	智慧药房数据在医院局域网的交换和共享，智慧药房数据在广域网交换和共享，与药学服务相关的所有数据的采集和利用，以及数据的深度挖掘。	1、实现局域网交换和共享，得 1 分； 2、实现广域网交换和共享，得 1 分； 3、开展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利用，得 1 分； 4、开展数据的深度挖掘和运用，得 2 分。
设备自动化 (25%)	自动化设备配置 (10%)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矩形包装智能发药设备、麻精药品智能管理设备、处方绑定装置及自动发筐设备、单剂量分包设备、冷链设备等关键环节自动化设备。 宜包括智能异形包装药品调配设备、药品自动拆零设备、自动针剂药品调剂设备、处方调剂准确性核对设备、智能传输设备、智能分配窗口排队叫号设备、智能二级库、智能配送机器人、智能自助发药设备、智能货架等。	1、设备配备率 100%，得 10 分； 2、设备配备率 80%-99%，得 8-9 分； 3、设备配备率 50%~79%，得 5-7 分； 4、设备配备率小于50%，得0-4分。
	自动化设备先进性 (10%)	投入使用的所有自动化设备各自的功能和性能、质量可靠性与同时期、同地域同类设备相比较。	1、功能和性能最先进，得 9-10 分； 2、功能和性能较先进，得 5-8 分； 3、功能和性能先进，得 1-4 分。

	自动化设备使用率 (5%)	投入使用的所有自动化设备每台设备使用的频率、工作的效率、代替人工的程度和应用效益。自动发药设备及软件的故障率,设备维修响应时间。	1、正常使用率 90-100%,得 4-5 分; 2、正常使用率 50-89%,得 2-3 分; 3、正常使用率不足 50%,得 1 分。
环境智能化 (20%)	环境要素控制系统设置 (10%)	使用物联网技术,采用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对温度、相对湿度等进行智能化管控;宜具备配电、照度、噪声、压差、强制排水、含尘浓度的智能监控。	1、系统建设率 100%,得 10 分; 2、系统建设率 80%-99%,得 8-9 分; 3、系统建设率 50%~79%,得 5-7 分; 4、系统建设率小于50%,得0-4分。
	环境对药品适宜性 (5%)	针对不同药品的存放条件,存放环境防止药品发生变质、污染、损坏、丢失等的能力和水平。	1、药品无变质、污染,得 5 分; 2、药品出现 1%以下的变质、污染等,得 1-4 分; 3、药品出现 1%以上的变质、污染等,得 0 分。
	环境对人的适宜性 (5%)	人员在智慧药房中工作的整洁性、舒适性、便利性,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	1、环境对人的适宜性最好,得 4-5 分; 2、环境对人的适宜性较好,得 2-3 分; 3、环境对人的适宜性一般,得 1 分。
安全体系化 (20%)	生命财产安全 (8%)	生命财产安全防护系统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系统、用电安全、安防系统。	1、系统建设全面,防护有效,得 6-8 分; 2、系统建设较全面,防护基本有效,得 3-5 分; 3、系统建设一般,得 1-2 分。
	信息安全 (8%)	信息安全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1、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全面,得 6-8 分; 2、信息安全系统建设较全面,得 3-5 分; 3、信息安全系统建设一般,得 1-2 分。
	应急预案 (4%)	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值班人员突发生病应急预案、药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软硬件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停电应急预案、火灾和水灾应急预	1、应急预案制定全面,得 4 分; 2、应急预案制定较全面,得 2-3 分; 3、应急预案制定一般,得 1 分。

		案。	
满意度 (10%)	医务人员满意度 (5%)	医务人员对智慧药房提供服务的安全性、技术性、便捷性、准确性的评价。	1、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80%以上,得 4-5 分; 2、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60-79%以上,得 2-3 分; 3、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60%以下,得 0-1 分。
	患者满意度 (5%)	患者对智慧药房提供服务的安全性、技术性、便捷性、准确性的评价。	1、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80%以上,得 4-5 分; 2、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60-79%以上,得 2-3 分; 3、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60%以下,得 0-1 分。

## 参考文献

- [1] 《处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8号  
 [3]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4] 《安徽省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创建验收标准》 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17号  
 [5]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 国卫办医发〔2018〕14号
-